

## 广州创煌服饰有限公司印章、营业执照作废声明

根据申请人吕霖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5日作出（2025）粤01破申89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广州创煌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2月9日作出（2025）粤01破487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，指定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创煌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管理人履行接管职责。现未能接管到广州创煌服饰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71184485J）印章、营业执照。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出现滥用企业印章、营业执照，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，管理人特此声明：

广州创煌服饰有限公司的印章（含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私章等各类印章）、营业执照（正、副本）自2025年11月25日起作废，因上述作废印章、营业执照产生的一切行为与管理人无关。对于2025年11月25日前形成的法律关系，须管理人确认后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声明。

广州创煌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12月17日

